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鑑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對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不得擔任民選公職之規定，應予知悉，且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高度忠誠義務，選民對候選人是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及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之情事，應有知悉權利，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五條，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之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p>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p>	<p>一、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民選公職人員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六一號令，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擔任公職權利；上開「設有戶籍」包含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對上開規定應予知悉。</p> <p>二、參選公職意謂有取得政權、參與分配國家資源之可能，渠等當選就職後，對國家即負有高度忠誠義務，是以，候選人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及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之情事，選民應有知悉權利，爰增列第五項規定；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遞移至第六項至</p>

<p>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九、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p>	<p>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九、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p>	<p>第八項。</p>
---	---	-------------

<p>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四、每一候選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p>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四、每一候選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p> <p>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	---	--

<p>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p> <p>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p> <p>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p> <p>十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以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但未辦理者，免附。</p>	<p>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p> <p>十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以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但未辦理者，免附。</p>	
<p>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u></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p> <p><u>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p>	

<p>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p>	
--	--	--